附件1

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 序号 | 废物  名称 | 废物  类别 | 废物  代码 | 代码详解 | 涉及  行业 |
| --- | --- | --- | --- | --- | --- |
| 1 |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 900-402-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 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印刷 |
| 2 | 900-404-06 |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 漂染、印刷 |
| 3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0-08 |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 漂染、汽修 |
| 4 | 900-214-08 |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漂染、汽修、印刷 |
| 5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漂染、汽修、印刷 |
| 6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 漂染、汽修、印刷 |
| 7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 器油 | 漂染、汽修、印刷 |
| 6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漂染、汽修、印刷 |
| 9 | 油/水、烃  /水混合  物或乳化  液 | HW09油/水、烃  /水混合  物或乳化  液 | 900-006-09 |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 漂染 |
| 10 | 900-007-09 |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 | 漂染 |
| 11 | 染料、涂  料废物 | HW12  染料、涂  料废物 | 900-252-12 |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漂染、汽修 |
| 12 | 900-253-12 |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漂染、印刷 |
| 14 | 900-299-12 |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 漂染、印刷 |
| 15 | 有机树脂类废物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900-014-13 |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 漂染、印刷 |
| 16 | 感光材料废物 | HW16感光材料废物 | 231-002-16 |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 印刷 |
| 17 | 石棉废物 | HW36石棉废物 | 900-032-36 |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 汽修 |
| 18 | 其他废物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漂染、汽修、印刷 |
| 19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漂染、汽修、印刷 |
| 20 | 900-047-49 |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 印刷 |
| 21 | 废催化剂 | HW50废催化剂 | 900-049-50 |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 汽修 |

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动态调整。

附件 2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

收集试点准入要求

一、有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验的全职技术人员（不包括第三方兼职人员）。

二、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及验收，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应满足项目贮存量要求。

四、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

五、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或委托具备上述条件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

六、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七、试点单位遵纪守法，近三年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日常经营工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附件 3

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企业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试点拟覆盖范围 |  | | |
| 试点拟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含代码）及数量 |  | | |
| 符合准入条件的证明材料名称  （提交的打勾） | □申请表  □实施方案  □承诺书  □其它材料 | | |

附件 4

承诺书

（ 模板 ）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

我公司已了解《石狮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我公司承诺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材料是真实的，且将按时做到实施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若存在隐瞒或提交虚假资料、未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等行为，贵局可取消我公司的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 （ 公章 ）：

法人代表 （ 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 5

ＸＸ 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模板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位置、规模、项目、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工作的优势、贮存设施、处置设施基本情况、人员配备及培训等。

二、污染防治措施

转移车辆及包装工具的污染防治情况，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情况（地面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等），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情况（三废处理设施）等。

三 、环境管理制度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应急预案及演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试点工作方案

服务范围、收集危险废物类别、收集量以及处置费用估算，危险废物收集、装卸和贮存方案，危险废物运输方 案及路线、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等。

五、附件

符合准入条件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综合实力（60分） | 1 | 选址 | 否决项 | 选址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二类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离地表水体及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的距离符合要求。该项不符合直接否决。 |
| 2 | 危险废物收集经验 | 10 | 申报单位已取得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或者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加5分；  有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经验的，加5分。 |
| 3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 20 | 1.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视管理计划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打分，最高加5分；  2.建立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按时在固废系统申报，台账能够清晰记录每批危险废物的来源、收集日期、数量和去向等情况，视台账情况打分，最高加5分；  3.与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运行电子联单，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不超过一年，最高加5分。  4、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设施、场所和容器、包装物等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最高加5分。 |
| 4 | 分析实验室实力 | 10 | 配置分析实验室得5分，实验室有检测危险废物能力的设备和人员加5分；  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得5分。 |
| 5 | 危险废物运输能力 | 10 | 配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每1辆得5分；2辆以上得10分。 |
| 6 | 环境违法记录 | 10 | 近三年内无重大环境违法记录得10分，若存在则不得分。 |
| 实施方案（40分） | 7 | 建设进度  规划 | 10 | 申报单位的试点方案建设规划原则应于5个月内完成，时间节点与试点方案相符得8分，大致相符的得5分，相符度低不得分；能提前完成建设的加10分。 |
| 8 | 管理制度 | 5 | 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和保证危险废物收集安全的规章制度等，视材料提交情况打分，最高得5分。 |
| 9 | 人员规划 | 5 | 配有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全职人员1名得2分，2名以上得3分；配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全职技术人员得2分。 |
| 10 | 信息化水平 | 5 | 实施方案体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程可跟踪、可追溯功能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得3分，数据和监控与环保部门及时共享得2分， |
| 11 | 设施规范 | 10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规范，包括防渗、防腐、防雨措施和应急收集池建设及废水废气的治理等，视材料提交或现场情况打分，最高得10分。 |
| 12 | 优质服务 | 5 | 能够为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标志标识设置、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培训等方面延伸服务的，最高得5分。 |